

## 二、磋商报价表

采购编号：GGZC2020-C3-60286-XPZB

项目名称：村庄规划编制服务

分标号：B分标

序号	服务项目	投标报价	项目完成时间
1	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B分标：平南县东华镇 兴华村规划编制服务采购	493000元	合同签订后日历天（30 天）完成初步成果编制
投标总报价为 肆拾玖万叁仟 元整（大写）¥493000元（小写）			

注：1、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，单位为元，精确到个位数。

2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，应包括人工费用、保险、税金等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。

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，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。在合同实施时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，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。

3、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价，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为无效磋商。

牵头人名称：南宁市规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五凤 (签字或盖章)

成员单位名称：南宁师范大学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五凤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2020年05月07日



# 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(GGZC2020-C3-60286-XPZB)

## 谈判记录

牵头人：南宁市规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成员单位：南宁师范大学；

请承诺贵单位不低于原竞标文件的谈判项目内容、数量、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内容，提供二次报价（即最终报价（备注：如谈判过程对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、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有实质性变动需要进行多次报价的，需告知供应商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）。

谈判记录应答文件请以书面密封形式于2020年5月8日10时55分前交回。

谈判小组成员签字：

陈志军 郑时七 张俊

2020年5月8日

## 应答文件

承诺：我公司不低于原竞标文件的谈判项目内容、数量、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，提供二次报价（即最终报价（备注：如谈判过程对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、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有实质性变动需要进行多次报价的，需告知供应商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）。

B分标：最终投标报价：肆拾玖万元整（小写：490000.00）

（大写参照：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零）

磋商供应商：牵头人：南宁市规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成员：南宁师范大学

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：岑玉凤

日期：2020年5月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